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5 月 18 日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总经理姚丽萍女士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692.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69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69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

要》。

同意 569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为-66,270,679.64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53,132,963.32 元。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06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569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692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谢晓瑜、黄凯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要求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5 月 18 日